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為 （請自行選擇填寫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資本、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等案件類別，以及該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請自行選擇填寫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少資本、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等案件類別）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減少資本或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 三、外國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目	外國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代表人蓋章。					
三、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會。					

項目	外國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四、外國發行人若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項目	外國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二)有無違反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七、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十、第一上市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十一、第一上櫃公司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					
十二、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三、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項目	外國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四、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交股東會同意)，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項目	外國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第3條第4項規定。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六、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非單一性別；公司主要營運地位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或該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相關定義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規定)，董事成員是否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是否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三)第一上市(櫃)公司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四)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11506

項目	外國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五)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七)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1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2)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5.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次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未經本會專案許可者。					
(二)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條件有無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及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2.公開說明書之封裏已刊印： (1)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2)國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已列載： (1)於公司概况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2)所刊載之財務報表，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並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4.除上列事項外，其餘公開說明書內容已準用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5.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5.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三)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3.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4.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四)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對象是否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一〇六八號函釋規定。)或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給與對象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						
(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數(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未超過章程所訂總份總數。						
(六)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請於附註一或二列示計算式)						
(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如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超過前開比例者，是否已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八)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是否明訂認股權人認股資格與數量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而非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未設置相關委員會者須經董事會同意)						
(九)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之訂定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1.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2.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1.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是否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是否未超過十年。						
(十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三)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期間。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認股權人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並應敘明將依相關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4.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5.履約方式：						
(1)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履約，應擇一為之。						
(2)興櫃公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履約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6.認股價格之調整：						
(1)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價格調整方式，包括：普通股股份增加及因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包含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等情事。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2)若訂有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股價格者，是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為合理之修正。						
7.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8.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包括發行前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十四)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是否符合同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1.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等)。						
3.公司依本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章程中訂定，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十五)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 1.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發行總額。						
(2)發行條件。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明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四之規定於發行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						
2.發行總額。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員工之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並應敘明將依相關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發放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4.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十七)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附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1條~~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8規定

(一)未折價發行

本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 (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 通在外得認購股份餘額(含 折價及非折價)(C)	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D)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 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 股份總數，加計已發行而 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上限 (E)=已發行股份總數 (B)×15%

且(A)+(C)+(D)= 股 ≤ (E)= 股

(二)折價發行

本次發行得認購股 份數額(A)	已發行股份總數 (B)	前各次以折價發行 且流通在外得認購 股數總額(C)	已發行而尚未達既 得條件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D)	本次及前各次已發 行且流通在外折價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加計 已發行而尚未達既 得條件之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合計數上 限(E)=已發行股份 總數(B)×5%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 憑證流通在外得認 購股份餘額(含折 價及非折價)(F)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流通在 外餘額得認購股份 總數，加計已發行 而尚未達既得條件 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合計數上限(G)= 已發行股份總數 (B)×15%

(A)= 股 + (C)= 股 + (D)= 股 ≤ (E)= 股；

且(A)+(D)+(F)= 股 ≤ (G)= 股

註：本次申報僅為未折價發行者，請於「(二)折價發行」後，另標示：不適用。

本次申報僅為折價發行者，請於「(一)未折價發行」後，另標示：不適用。

附註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8規定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C)	前各次以折價發行且流通在外得認購股數總額(D)	本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加計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合計數上限(E)=已發行股份總數(B)×5%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餘額(含折價及非折價)(F)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上限(G)=已發行股份總數(B)×15%

(A)= 股 + (C)= 股 + (D)= 股 ≤ (E)= 股；

且(A)+(C)+(F)= 股 ≤ (G)= 股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七、減資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二)外國發行人減資時，是否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辦理債權人通知或公告。					
(三)外國發行人如有發行特別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減資時是否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四)外國發行人減資時，如擬將股本退還股東，是否有足夠之資金，且資金來源並非採融資借款支應。					
(五)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減資後公司資本額、股東權益或淨值是否符合申請第一上市(櫃)之條件。					
2.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3.是否說明下列事項，檢具相關資料，洽請簽證會計師複核並出具具體意見（註：請檢附資料）： (1)編製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並說明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及相關資料，暨說明退還股本後並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2)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公司應說明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之可行性，並舉證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無關。					
(3)從屬公司持有該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資金，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六)辦理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是否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2.退還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是否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註：請檢附資料）					
3.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是否確實經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註：請檢附股東同意資料）。					
4.是否於股東會中詳實說明收受財產股東名單、其收受退還財產之內容及抵充之數額（註：請檢附資料）。					

11506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5.退還財產如為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是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範。					
(七)本次申報減少資本，如需註冊地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八)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七、現金增資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5.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二)股票發行計畫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發行目的。					
2.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3.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4.股票之登錄、印錄、簽證、發放、帳簿劃撥交付及其在國內買賣之交割交付方式。					
5.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三)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及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風險預告書，並注意發行公司之風險事項。					
2.公開說明書之封裏已刊印：					
(1)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2)國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已列載：					
(1)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2)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3)所刊載之財務報表報告，為申報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並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報告，應併予揭露。					
4.除上列事項外，其餘公開說明書內容已準用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5.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11506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四)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保留給員工認購部分，是否已訂定員工認股之相關程序及員工認股辦法。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一)本次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內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2)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3)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2.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2.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3.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者。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4.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5.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6.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7.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8.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9.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項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10.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11.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1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1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4.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15.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三)是否已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附註一)					
(四)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含普通股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轉換價格、相關私募條件，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等)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附註二)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是否涉有訴訟。					
(六)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時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有關限額之規定。					

11506

附註一：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 年 月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
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